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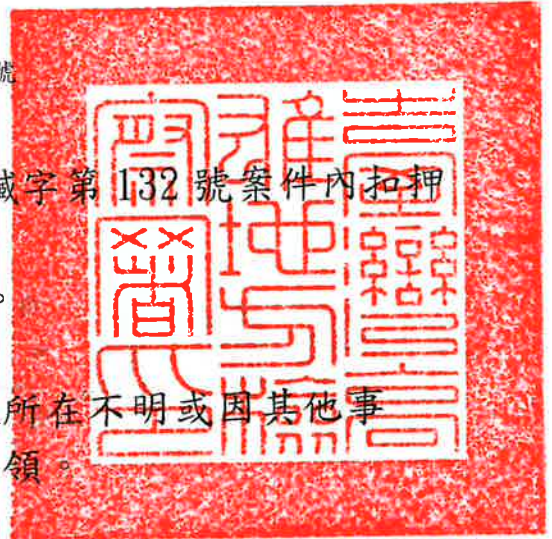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6 南大贓 132)字第 344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南大贓字第 13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郵政存簿儲金簿 (0101523-0123544))	1 本		薛冠弦	高雄市楠梓區	113.5.14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存摺 (731-68-118265))	1 本		薛冠弦	高雄市楠梓區	113.5.14 催領
3	身分證(李文謙)	1 張		薛冠弦	高雄市楠梓區	113.5.14 催領
4	機車駕照(李文謙)	1 張		薛冠弦	高雄市楠梓區	113.5.14 催領
5	汽車駕照(李居敏)	1 張		薛冠弦	高雄市楠梓區	113.5.14 催領
6	電子產品(手機)	1 支		薛冠弦	高雄市楠梓區	113.5.14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)	1 張		薛冠弦	高雄市楠梓區	113.5.14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